

研商「完成車照片新增車身或引擎號碼位置圖」技術小組 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一樓 A1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提案於完成車照片新增車身或引擎號碼位置圖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結論摘要如下。

- （一） 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提案於完成車照片新增車身或引擎號碼位置，現階段車種範圍優先討論順序依次為小客車（車身號碼位置）、國產小客車（引擎號碼位置）、最後至各車種（M、N、L 類車輛）車身或引擎號碼位置。
- （二） 完成車照片新增車身或引擎號碼位置其適用車種範圍及對象為除 O 類拖車不須呈現外，其餘各車種（M、N、L 類車輛，含國產車、進口車及進口舊車）皆適用，另屬國內車身打造廠二階段打造之審驗案，由底盤廠於底盤車型式登錄時，宣告車身號碼及引擎號碼位置提供。
- （三） 有關新增車身或引擎號碼位置之作法，經與會單位研商建議由申請者於安審系統掛案時點選宣告車身或引擎號碼位置，安審系統自動將其車身或引擎號碼位置以編碼方式轉檔至合格證之車型代碼（少量為合格證明編號）呈現研議。
- （四） 承上，請各車輛公（協）會協助彙整所屬會員各車種（M、N、L 類車輛）之車身或引擎號碼位置與文字描述內容，提供車安中心作為安審系統建置車身或引擎號碼位置編碼參考，俾利下次技術小組會議時共同研議。

- (五) 請車安中心、公路監理機關、各車輛公(協)會及所屬會員於會後協助確認車身或引擎號碼位置以合格證之車型代碼(少量為合格證明編號)編碼方式呈現之作法，新增碼數(最多為4個碼數)作為車身或引擎號碼位置之辨識，其各所屬系統碼數、欄位及轉檔等，是否可行或有對應之困難等回復車安中心參考，俾利下次技術小組會議時共同研議。
- (六) 本研商「完成車照片新增車身或引擎號碼位置圖」技術小組會議，由車安中心及公路總局輪值召開會議。

案件二：有關交通部交辦研商國產小型車車身號碼採用CNS國家標準17碼原則打刻，且其第10碼為年份碼，其車身號碼打刻位置及設置等規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結論摘要如下。

- (一) 有關國產小型車車身號碼及引擎號碼打刻位置一節，配合議題一所述方案辦理。
- (二) 國產小型車車身號碼及引擎號碼應為打刻之方式。
- (三) 請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協助彙整所屬會員車身號碼及引擎號碼之位置與文字描述內容，並提供予車安中心彙辦。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四點)

「研商」完成車照片新增車身及引擎號碼位置圖」技術小組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時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一樓A104會議室)
 三、主席：周俊榮 紀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徐勝隆
	周銘仁
	許建宏
	張國強 溫煥全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張國強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黃有利
吳德民 郭聖芳	林世杰 張世杰
張俊州 林玉霞	許隆傑 張仁偉
王愛民 林晏任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張宏偉
	王錦聰

「研商」完成車照片新增車身及引擎號碼位置圖」技術小組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	姓名
公路總局	沈宗樞
北市所	何子雲
台北所	徐信傳
台中所	楊潤源
新竹所	林金生
高市所	許金德
嘉義所	宋永忠
高雄所	吳中志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王博賢
	張建
	趙新華